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2022] 2 号

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国际生教学 与指导工作量认定的办法

为加强国际生教学与培养管理，提高国际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日制本科/硕博士国际生课程安排

依据国际生各年级的培养方案，汉语、中国概况、办公软件应用等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排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开设。各系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应积极配合分管院领导落实专业课排课任务。

二、国际生的教学工作量和课酬计算

1. 学院本科、硕博士国际生英文授课的课酬标准均为220元/节。本学院教师承担学校下达到本学院的国际生本硕博教学任务，按照原课时量的2倍计入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若教师私下承担未下达到本学院的国际生教学任务，课时费

和工作量的计算另行规定，不参照此办法。

2. 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硕博导师指导工作量参照中国学生的3倍标准，即本科每生24，硕士每生每年90，博士每生每年180。（**导师组合**带学生自行分配各自工作量，导师工作量不计入300课时/年的考核）。

3. 硕博士留学生达到正常毕业年限后（硕士2.5年，博士3年）不再发放导师工作量。

4. 硕博士导师工作量的发放形式调整为每学年直接发放一半导师工作量，剩余一半导师工作量在学生毕业后以科研立项形式进行补发，立项资金来源为学科建设经费。若学生中途离校或未毕业，则剩余工作量不予发放。

5. 其他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另行规定。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从2022-2023学年第1学期开始执行。

